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2026 號議決
(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立法會根據經第 14/2008 號法律、第 1/2010 號法律及第 3/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議決如下：

獨一條

- 經行政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提交的建議並根據執行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之議決，通過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立法會報告書及管理帳目。

二零二六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張永春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
立法會管理帳目

*CONTA DE GERÊNCI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RELATIVA AO ANO
ECONÓMICO DE 2025*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立法會執行委員會：

事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立法會財務活動報告書及管理帳目

根據經第 14/2008 號法律、第 1/2010 號法律及第 3/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的規定，茲提交已完成編製的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立法會財務活動報告書及管理帳目。

一、引言

根據上述法律第四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編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全體會議經第 8/2024 號議決通過，並刊登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四十三期第一組內的立法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身預算，其登錄的收支總額為 217,870,000.00 澳門元。

其後，第 25/2024 號法律通過了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¹，並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及執行，其登錄的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的最初收支總額分別為 217,870,000.00 澳門元。

¹第 25/2024 號法律通過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全文刊登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五十三期第一組。



二、預算修改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執行期間，立法會執行委員會根據經第 14/2008 號法律、第 1/2010 號法律及第 3/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議決許可共四次預算修改，主要涉及同一預算內同一章目的經濟分類開支項目間款項轉移的預算修改，或以本身預算所登錄的備用撥款作抵銷的預算修改，總金額為 7,694,800.00 澳門元。以上四次預算修改帳目按經濟分類項目詳列於本報告附件《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預算開支與已付開支對照表》內。

三、管理帳目

1. 管理賬目結餘的決算

立法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管理帳目決算所得結餘為 5,241,732.65 澳門元，具體記帳情況如下：

| | (澳門元) |
|------------------|-------------------------|
| 資本收入 | 4,242,675.71 |
|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央預算轉移 | 206,094,418.09 |
| 印務及刊物 | 1,656.00 |
| 總收入 | 210,338,749.80 |
| 總開支 | (205,097,017.15) |
| 二零二五年管理結餘 | 5,241,732.65 |



2. 從最初預算中決算所得結餘之理由

按照最初預算，預計收支是平衡的，然而，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管理帳目決算得出 5,241,732.65 澳門元的結餘，主要是因為實際收入較最初預算收入減少了 7,531,250.20 澳門元，而實際開支則較最初預算開支減少了 12,772,982.85 澳門元，具體情況如下：

實際收入低於最初預計收入

最初預計收入..... 217,870,000.00 澳門元

實際收入..... 210,338,749.80 澳門元

差額 (7,531,250.20 澳門元) (1)

實際開支低於最初預計開支

最初預計開支..... 217,870,000.00 澳門元

實際開支..... 205,097,017.15 澳門元

差額 (12,772,982.85 澳門元) (2)

二零二五年管理結餘 (1) - (2) 5,241,732.65 澳門元

3. 管理帳目的收入與最初預算所預計的收入的比較

實際收入（二零二五年度管理帳目）低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最初預算的收入，差額為 7,531,250.20 澳門元，分屬下列項目：

預算執行結餘調撥：(+) 3,742,675.71 澳門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央預算轉移：(-) 11,260,581.91 澳門元

印務及刊物：(-) 8,344.00 澳門元

歷年支付的退回：(-) 5,000.00 澳門元

上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確定得出的管理結餘高於二零二五年最初預算登錄的結餘，較最初預算所預計的500,000.00 澳門元，高出了3,742,675.71 澳門元。

二零二五年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央預算轉移的金額為206,094,418.09 澳門元，較最初預算的217,355,000.00 澳門元撥款，少了11,260,581.91 澳門元。

印務及刊物之收益為來自出售立法會出版刊物及立法會開放日紀念封的收入，錄得的實際收入為1,656.00 澳門元，低於所預算的10,000.00 澳門元。

歷年支付的退回方面，由於二零二五年沒有該項收入，故差額為最初預算所預計的5,000.00 澳門元。

4. 管理帳目的開支與最初預算的開支的比較

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預算執行而言，已支付開支（記入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管理帳目的開支）為205,097,017.15 澳門元，與最初預算的217,870,000.00 澳門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開支相比，其執行率為最初預算的 94.14%。

|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開支預算執行 | | | | | |
|-----------------|-----------------|-----------------|-------------------|-----------------------------|-----------------------------|
| (單位為澳門元) | | | | | |
| 開支項目 經濟分類 | 預計開支 | | 已支付開支 管理 帳目 | 差額 | |
| | 最初 預算 (1) | 最終 預算 (2) | | 最初 預算 (4) = (3) - (1) | 最終 預算 (5) = (3) - (2) |
| 人員開支 | 186,645,000.00 | 186,645,000.00 | 179,755,827.40 | (6,889,172.60) | (6,889,172.60) |
| 運作開支 | 24,280,000.00 | 26,017,000.00 | 22,116,840.80 | (2,163,159.20) | (3,900,159.20) |
| 轉移、資助及補助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0.00 | 0.00 |
| 其他經常開支 | 6,000,000.00 | 1,716,200.00 | 0.00 | (6,000,000.00) | (1,716,200.00) |
| 設施及設備 | 935,000.00 | 3,481,800.00 | 3,214,348.95 | 2,279,348.95 | (267,451.05) |
| 總計 | 217,870,000.00 | 217,870,000.00 | 205,097,017.15 | (12,772,982.85) | (12,772,982.85) |
| | | | 預算執行率 | 94.14% | 94.14% |

已支付開支較最初預算的開支約減少 12,772,982.85 澳門元，主要是由於減少使用“人員開支”（- 6,889,172.60 澳門元）、“運作開支”（- 2,163,159.20 澳門元）與“其他經常開支”（- 6,000,000.00 澳門元），以及增加使用了“設施及設備”（+ 2,279,348.95 澳門元）章節綜合計算的結果。



5. 管理帳目的開支與最終預算的開支的比較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管理帳目的開支為 205,097,017.15 澳門元，較最終預算開支 217,870,000.00 澳門元減少 12,772,982.85 澳門元，主要原因是“人員開支”減少了 6,889,172.60 澳門元、“運作開支”減少了 3,900,159.20 澳門元、“其他經常開支”減少了 1,716,200.00 澳門元及“設施及設備”減少了 267,451.05 澳門元。如欲詳細分析最終預算開支與已支付開支各項目的差額，可參閱本報告附件《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預算開支與已付開支對照表》。

將已支付開支與最終預算開支相比，2025 年財政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執行率為 94.14%。

四、預算執行的通過及監察

本管理帳目所列出的會計資料，充分反映立法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財務管理是嚴格依照法律所規定方式進行的。

按照經第 14/2008 號法律、第 1/2010 號法律及第 3/2015 號法號修改的第 11/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茲將本報告書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管理帳目提交執行委員會審議，以便提交全體會議通過，隨後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交審計署作財務審計。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於立法會輔助部門

行政委員會

主席 梁安琪
(議員)

委員 林智龍
(秘書長)

委員 梁燕萍
(綜合事務廳廳長)

附件：

1. 立法會二零二五年度本身預算管理賬目；
2. 二零二五年度財政年度立法會預算開支與已付開支對照表。